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主辦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經報名之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之普通科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
- 四、「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請詳閱簡章第7~8頁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請詳閱本簡章第10~11頁。
- 九、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十、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經由申請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十一、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三) 如有疑義者，須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請詳閱本簡章第9頁）。

十二、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13年5月2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第9~13頁及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一) 資格審查為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申請生將「學歷證件」製成電子檔（PDF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請詳閱本簡章第10~11頁。

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11~13頁。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十三、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四、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由各校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五、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六、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七、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6~17頁。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3：00起至113年6月16日（星期日）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分別申請取得其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九、建議申請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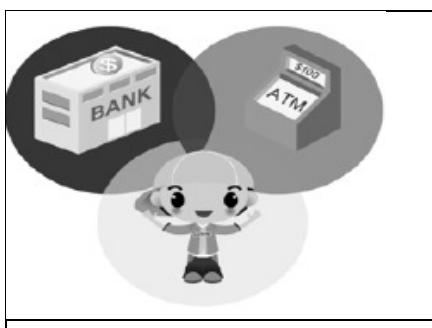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



1.報名11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2.10.31 (二) ~112.11.14 (二)



2.參加11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3.1.20 (六) ~113.1.22 (一)



3.繳交報名費，每1個校系  
(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13.3.18 (一) ~113.3.21 (四)



4.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113.3.18 (一) ~113.3.21 (四)  
個別報名：  
113.3.18 (一) ~113.3.22 (五)



5.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113.3.28 (四)



6.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網  
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  
程備審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參加各校複試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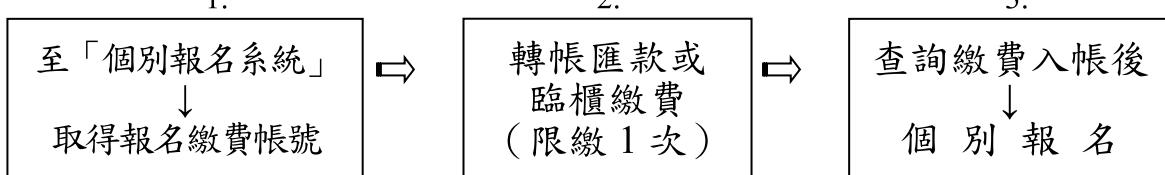
8.查詢各校錄取結果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  
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並請注意截止時間。

##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 一、個別報名申請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之申請生）

(一) 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資訊。



繳費不等於報名成功！必須登入個別報名系統，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申請志願後，才算完成。

(二) 繳費期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24：00止。

**【跨行匯款應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

報名期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7：00止。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申請生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五)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

(六) 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基金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七)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八)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九)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9：0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5。

## **二、集體報名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

(一) 報名期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7：00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及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疑義名單處理，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留存1年備查。

(四) 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報名本申請入學招生時，已取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經學校審查無誤，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作業系統中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

(五) 依「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請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集體繳費。跨行匯款應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

(六) 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 **三、集體報名申請生（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

(一) 報名期間：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辦理。

(二) 集體報名申請生，應先行參閱簡章校系（組）、學程簡介，擬定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6**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三) 申請生應詳細核對「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核對表」（由就讀學校列印發給）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申請校系（組）、學程代碼及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有異動應立即修正，以避免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四)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五)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